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效率，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授权担保额度384,125万元的基础上，本次拟对部分子公司增加合计14,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正在履行担保额度（万元）	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000	12,000	0	0.82%
2	娄底中联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2,000	2,000	0	0.14%
合计			14,000	14,000	0	0.96%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担保具体事宜。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办公楼2楼2010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段舟洲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仪的技术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垃圾车生产、加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生物质能发电；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河道保洁；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7,805万元，总负债14,4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459万元），净资产3,34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9万元，利润总额 376万元，净利润 3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沙中联长高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2）被担保人：娄底中联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扶青路垃圾中转站办公大楼1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黎谦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9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811万元，总负债2,0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26万元），净资产78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累计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7万元，净利润-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娄底中联华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抵押及重大诉讼的事项，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相关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反担保的身份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98,125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9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均良好，公司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

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384,125万元，实际已签约担保金额 1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本次担保后，2019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8,125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